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四、考核机构

1、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订本办法，并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考核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2、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人力资源部门对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3、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4、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审批及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1、公司总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8 年，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8 年，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8 年，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8 年，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8 年，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专业照明事业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8 年，2019 年度专业照明事业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8 年，2020 年度专业照明事业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8 年，2021 年度专业照明事业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8 年，2020 年度专业照明事业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8 年，2021 年度专业照明事业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3、厂用防爆事业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8 年，2019 年度厂用防爆事业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8 年，2020 年度厂用防爆事业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8 年，2021 年度厂用防爆事业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8 年，2020 年度厂用防爆事业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8 年，2021 年度厂用防爆事业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总部未满足上述公司总部业绩考核目标的，总部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若专业照明事业部未满足上述专业照明事业部业绩考核目标的，专业照明事业部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若厂用防爆事业部未满足上述厂用防爆事业部业绩考核目标的，厂用防爆事业部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共4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①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总部业绩考核合格，则总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②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专业照明事业部业绩考核合格，则专业照明事业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③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厂用防爆事业部业绩考核合格，则厂用防爆事业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申请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七、解除限售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确定被激励对象是否符合

解除限售条件及其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八、考核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年度实现的公司业绩情况，确认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的具体实施工作，上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最终报告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数量。

九、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十、考核结果归档

1、考核结束后，人力资源部需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考核记录员签字。

3、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该计划结束十年后由证券部负责统一销毁。

十一、附则

1、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2、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